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91 年至 95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8375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大安區○○街○○巷○○弄○○之○○號），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房屋自 85 年 1 月起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乃以 96 年 4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222500 號函核定系爭持分土地自 8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並補徵 91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以下同） 62,56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6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8375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

土地所有權人。……」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9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未將房屋出租或移作他用，91年迄今均由訴願人兒子○○○單獨居住該處，該處水電費皆由訴願人兒子信用卡扣款。
- (二) 訴願人不知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基於小市民誠實納稅是義務及訴願人直系親屬確實一直居住該處，且該棟鄰居皆可證明，請原處分機關協助處理調查，並准予免其罰款，另為避免造成上述困擾，訴願人近期將戶籍遷入該處。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大安區○○街○○巷○○弄○○之○○號），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房屋自85年1月起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此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及除戶資料查詢畫面、地籍圖查詢—土地標示部、建物所有權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地價稅之核課期間為5年，在該核課期間內，經發現有應繳納之地價稅者，仍應依法補徵。是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系爭持分土地自85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91年至95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兒子居住系爭房屋並無出租行為，實為訴願人之自用住宅使用乙節，按首揭土地稅法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意旨，所謂「自用住宅用地」法定之要件係指坐落該土地上之房屋之所有權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該房屋並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事；三者均具備之土地始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經查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次子○○○之戶籍，於84年4月24日自本市大安區○○街○○巷○○弄○○號（整編後門牌為○○○路○○段○○巷○○號）遷入臺北縣○○市中正北路，訴願人長子

○○○之戶籍自 68 年迄今均設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而本件坐落系爭持分土地上之房屋（地址：本市大安區○○街○○巷○○弄○○之○○號），自 85 年 1 月起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依上開規定，系爭持分土地即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適用，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所為處分，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